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1 113年度橋小字第1100號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高振洋 06 告 黃嘉緯 被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2 08 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 09 10 主文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187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 11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,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,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 13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,187元為原告預供擔 14 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 15 菙 民 113 年 12 26 中 國 月 日 1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17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:對於本判決之上訴,非以違背法 19 令為理由,不得為之。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,並 2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3 人數附繕本)。 24 中 華 民 113 年 12 26 國 月 25 日 書記官 郭力瑋 26 訴訟費用計算式: 27

28 裁判費(新臺幣) 1,000元

29 合計 1,000元

30 附表:

編號 本金(新臺幣) 計息期間(民國) 週年利率

合計	29, 187 元		
9	9,706 元	自111年12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
8	2,645 元	自111年9月15日起至 清償日止	16%
7	1,220 元	自111年9月15日起至 清償日止	16%
6	2,111 元	自111年9月15日起至 清償日止	16%
5	2,655 元	自111年9月15日起至 清償日止	16%
4	4,140 元	自111年7月15日起至 清償日止	16%
3	1,220 元	自111年9月15日起至 清償日止	16%
2	2,418 元	自111年12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
1	3,072 元	自111年12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